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投资业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业务、与公司转型发展相关的对外投资业务。

##### 1、控制环境

######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了相关机构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划分每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 （3）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力资源政策，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 2、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并采取教育培训等有效措施将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传递到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公司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重点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认真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规定了授权和执行人的行为规范。

（1）授权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责任界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办理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管理、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

监督检查等。

(3) 会计系统的控制：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并建立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使之相互监督和制约，以合理保证公司的各项交易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报送财务报告。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盘点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户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货币资金、库存变现能力强的资产的直接接触，以使公司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分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 5、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为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监察部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降低经营风险。

#### 6、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 (1) 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与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相关的制度，包括投标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和绩效制度等方面。重视工程项目人员管理及安全风险教育，从外部风险、组织风险、资金风险、进度风险和质量风险方面对工程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管控，通过全信息化流程手段对工程业务实施了有效管理。审计监察部通过定期巡察，对项目现场的进度、质量、资产等方面实施检查。

## （2）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包含资金活动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和收、付款业务流程，对现金收支、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及损失责任提出了明确的控制要求，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 （3）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形成立项、尽调、决策、实施、监督到退出的闭环管理机制。制度明确分级授权原则，确保权责明晰、程序合规；通过设立专项管理机构，明确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监管与税务登记、审计监察部实施审计监督、董事会秘书统筹信息披露，形成多部门协同的管控方法；其他关键控制措施包括：禁止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委派制、实物资产投资第三方评估等。

## （4）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使用。

除上述内部控制外，公司还建立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

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但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

大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年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要缺陷”的强烈迹象：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该缺陷为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该缺陷为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可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

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4) 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5) 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3) 上年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

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事项。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